元史/卷1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五 ◄

元史卷一百二十六
列傳第十三

► 卷一百二十七

安童 廉希憲

安童〈〔兀都帶〕〉[1]

安童，木華黎四世孫，霸突魯長子也。中統初，世祖追錄元勳，召入長宿衞，年方十三，位在百僚上。母弘吉剌氏，昭睿皇后之姊，通籍禁中。世祖一日見之，問及安童，對曰：「安童雖幼，公輔器也。」世祖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每退朝必與老成人語，未嘗狎一年少，是以知之。」世祖悅。

四年，執阿里不哥黨千餘，將置之法，安童侍側，帝語之曰：「朕欲置此屬於死地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人各為其主，陛下甫定大難，遽以私憾殺人，將何以懷服未附？」帝驚曰：「卿年少，何從得老成語？此言正與朕意合。」由是深重之。

至元二年秋八月，拜光祿大夫、中書右丞相，增食邑至四千戶。辭曰：「今三方雖定，江南未附，臣以年少，謬膺重任，恐四方有輕朝廷心。」帝動容，有間曰：「朕思之熟矣，無以踰卿。」冬十月，召許衡至，傳旨令衡入省議事，衡以疾辭，安童即親候其館，與語良久，既還，念之不釋者累日。三年，帝諭衡曰：「安童尚幼，未更事，善輔導之。汝有嘉謨，當先告之以達朕，朕將擇焉。」衡對曰：「安童聰敏，且有執守，告以古人所言，悉能領解，臣不敢不盡心。但慮中有人間之，則難行，外用勢力納人其中，則難行。臣入省之日淺，所見如此。」四年三月，安童奏：「內外官須用老成人，宜令儒臣

姚樞等入省議事。」帝曰：「此輩雖閑，猶當優養，其令入省議事。」

五年，廷臣密議立尚書省，以阿合馬領之，乃先奏以安童宜位三公。事下諸儒議，商挺倡言曰：「安童，國之柱石，若為三公，是崇以虛名而實奪之權也，甚不可。」眾曰然，事遂罷。七年四月，奏曰：「臣近言：『尚書省、樞密院各令奏事，並如常制，其大政令，從臣等議定，然後上聞。』既得旨矣，今尚書一切徑奏，似違前旨。」帝曰：「豈阿合馬以朕頗信用之，故爾專權耶？不與卿議，非是。」敕如前旨。

八年，陝西省臣也速迭兒建言，比因饑饉，盜賊滋橫，若不顯戮一二，無以示懲。敕中書詳議，安童奏曰：「強、竊均死，恐非所宜，罪至死者，宜仍舊待報。」從之。

十年春三月，奏以玉冊玉寶上皇后弘吉剌氏，以玉冊金寶立燕王為皇太子，兼中書令，判樞密院事。冬十月，帝諭安童及伯顏等曰：「近史天澤、姚樞纂定新格，朕已親覽，皆可行之典，汝等亦當一一留心參考，豈無一二可增減者？」各令紀錄促議行之。時天下待報死囚五十人，安童奏其中十三人因鬬毆殺人，餘無可疑。於是詔以所奏十三人免死從軍。十一年，奏阿合馬蠹國害民數事；又奏各部與大都路官多非才，乞加黜汰。從之。

十二年七月，詔以行中書省樞密院事，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，在邊十年。二十一年三月，從王歸，待罪闕下，帝即召見慰勞之，頓首謝曰：「臣奉使無狀，有累聖德。」遂留寢殿，語至四鼓乃出。冬十一月，和禮霍孫罷，復拜中書右丞相，加金紫光祿大夫。二十二年，右丞盧世榮敗，詔與諸儒條其所用人及所為事，悉罷之。

二十三年夏，中書奏擬漕司諸官姓名，帝曰：「如平章、右丞等，朕當親擇，餘皆卿等職也。」安童奏曰：「比聞聖意欲倚近侍為耳目，臣猥承任使，若所行非法，從其舉奏，罪之輕重，惟陛下裁處。今近臣乃伺隙援引非類，曰某居某官、某居某職，以所署奏目付中書施行。臣謂銓選之法，自有定制，其尤無事例者，臣常廢格不行，慮其黨有短臣者，幸陛下詳察。」帝曰：「卿言是也。今後若此者勿行，其妄奏者，即入言之。」奏徵前吏部尚書李昶，不起；復奏賜田十頃。

二十四年，宗王乃顏叛，世祖親討平之。宗室詿誤者，命安童按問，多所平反。嘗退朝，自左掖門出，諸免罪者爭迎謝，或執轡扶上馬，安童毅然不顧。有乘間言於帝曰：「諸王雖有罪，皆帝室近親也，丞相雖尊，人臣也，何悖慢如此！」帝良久曰：「汝等小人，

豈知安童所為！特辱之使改過耳。」是歲，復立尚書省，安童切諫曰：「臣力不能回天，乞不用桑哥，別相賢者，猶或不至虐民誤國。」不聽。二十五年，見天下大權盡歸尚書，屢求退，不許。二十八年，罷相，仍領宿衞事。

三十年春正月，以疾薨于京師樂安里第，年四十九。[2]雨木冰三日，世祖震悼曰：「人言丞相病，朕固弗信，果喪予良弼！」詔大臣監護喪事。大德七年，成宗制贈推忠同德翊運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東平忠憲王，碑曰開國元勳命世大臣之碑。子兀都帶。

兀都帶器度宏遠，世祖時襲長宿衞。父安童歿，凡賵賻之物，一無所受，以素車樸馬歸葬只蘭禿先塋。事母以孝聞。成宗即位，拜銀青榮祿大夫、大司徒，領太常寺事。為請謚（尚）〔南〕郊，[3]攝太尉，奉冊上尊號、廟號、皇后尊號。常侍掖庭，贊畫大政，帝及中宮咸以家人禮待之。

大德六年正月薨，年三十一。至大二年，制贈輸誠保德翊運功臣、[4]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東平王，謚忠簡。子拜住，自有傳。

廉希憲〈〔希賢〕〉[5]

廉希憲字善甫，布魯海牙子也。幼魁偉，舉止異凡兒。九歲，家奴四人盜五馬逃去，既獲，時於法當死，父怒，將付有司，希憲泣諫止之，俱得免死。又嘗侍母居中山，有二奴醉出惡言，希憲曰：「是以我為幼也。」即送繫府獄，杖之。皆奇其有識。世祖為皇弟，希憲年十九，得入侍，見其容止議論，恩寵殊絕。希憲篤好經史，手不釋卷。一日，方讀孟子，聞召，急懷以進。世祖問其說，遂以性善義利仁暴之旨為對，世祖嘉之，目曰廉孟子，由是知名。嘗與近臣校射世祖前，希憲腰插三矢，有欲取以射者，希憲曰：「汝以我為不能耶？但吾弓力稍弱耳。」左右授以勁弓，三發連中。眾驚服曰：「真文武材也！」

歲甲寅，世祖以京兆分地命希憲為宣撫使。京兆控制隴蜀，諸王貴藩分布左右，民雜羌戎，尤號難治。希憲講求民病，抑強扶弱。暇日從名儒若許衡、姚樞輩諮訪治道，首請用衡提舉京兆學校，教育人材，為根本計。國制，為士者無隸奴籍，京兆多豪強，廢令不行。希憲至，悉令著籍為儒。有民妻與卜者厭詛其夫，殺之，獄成，僚佐皆言方大旱，卜者宜減死，希憲議當伏法，已而大雨立應。

初，世祖受命憲宗，經理河南關右。居數歲，讒者謂王府人多專擅不法。至是，命阿藍答兒、劉太平檢覈所部，用酷吏分領其事，大開告訐。希憲曰：「宣撫司事由己出，有罪固當獨任，僚屬何預！」及事竟，卒無獲罪者。己未，憲宗駐蹕合州，世祖渡江取鄂州，命希憲入籍府庫。希憲引儒生百餘，拜伏軍門，因言：「今王師渡江，凡軍中俘獲士人，宜官購遣還，以廣異恩。」世祖嘉納之。還者五百餘人。

憲宗崩，訃音至，希憲啟曰：「殿下太祖嫡孫，先皇母弟，前征雲南，剋期撫定，及今南伐，率先渡江，天道可知。且殿下收召才傑，悉從人望，子惠黎庶，率土歸心。今先皇奄棄萬國，神器無主，願速還京，正大位以安天下。」世祖然之，且命希憲先行，審察事變。對曰：「劉太平、霍魯海在關右，渾都海在六盤，征南諸軍散處秦、蜀，太平要結諸將，其性險詐，素畏殿下英武，倘倚關中形勝，設有異謀，漸不可制，宜遣趙良弼往覘人情事宜。」從之。阿里不哥搆亂北邊，遣脫忽思發兵河朔，大肆凶暴。真定名士李槃嘗奉莊聖太后命侍阿里不哥講讀，脫忽思怒槃不附己，械之，希憲訪槃於獄，言於世祖而釋之。世祖命希憲賜膳於宗王塔察兒，希憲即以己意白王，宜首建翊戴之謀，王然之，許以身任其事。歸啟其言，世祖曰：「若此重事，卿何不懼之甚耶！」

庚申，至開平，宗室諸王勸進，謙讓未允，希憲復以天時人事進言。且曰：「阿里不哥於殿下為母弟，居守朔方，專制有年，或覬望神器，事不可測，宜早定大計。」世祖然之。明日即位，建元中統。希憲上言：「高麗王子倎久留京師，今聞其父死，宜立為王，遣還國，以恩結之。」又言：「鄂兵未還，宜遣使與宋講好，敕諸軍北歸。」帝皆從之。

趙良弼還自關右，奏劉太平、霍魯海反狀，皆如希憲言。初分漢地為十道，乃併京兆、四川為一道，以希憲為宣撫使。太平、霍魯海聞之，乘驛急入京兆，密謀為變。後三日，希憲至，宣布詔旨，遣使安諭六盤。未幾，斷事官闊闊出遣使來告：「渾都海已反，殺所遣使者朵羅台，遣人諭其黨密里火者於成都、乞台不花於青居，使各以兵來援，又多與蒙古軍奧魯官兀奴忽等金帛，盡起新軍，且約太平、霍魯海同日俱發。」希憲得報，召僚屬謂曰：「上新即位，責任吾等，正為今日。不早為之計，殆將無及。」遣萬戶劉黑馬、京兆治中高鵬霄、華州尹史廣，掩捕太平、霍魯海及其黨，獲之，盡得其奸謀，悉置於獄。復遣劉黑馬誅密里火者，總帥汪惟正誅乞台不花，具以驛聞。時關中無兵備，命汪惟良將秦、鞏諸軍進六盤，[6]惟良以未得上旨為辭，希憲即解所佩虎符銀印授之曰：「此皆身承密旨，君但辦吾事，制符已飛奏矣。」又付銀一萬五千兩，以充功賞，出庫幣製軍衣，惟良感激，遂行。又發蜀卒更戍，及在家餘丁，推節制諸軍蒙古官八春將之，

謂之曰：「君所將之眾，未經訓練，六盤兵精，勿與爭鋒，但張聲勢，使不得東，則大事濟矣。」會有詔赦至，希憲命絞太平等於獄，尸於通衢，方出迎詔，人心遂安。乃遣使自劾停赦行刑、徵調諸軍、擅以惟良為帥等罪，帝深善之，曰：「經所謂行權，此其是也。」別賜金虎符，使節制諸軍，且詔曰：「朕委卿以方面之權，事當從宜，毋拘常制，坐失事機。」

西川將紐鄰奧魯官，將舉兵應渾都海，八春獲之，繫其黨五十餘人于乾州獄，送二人至京兆，請并殺之。二人自分必死，希憲謂僚佐曰：「渾都海不能乘勢東來，保無他慮。今眾志未一，猶懷反側，彼軍見其將校執囚，或別生心，為害不細。今因其懼死，並加寬釋，使之感恩效力，就發此軍餘丁，往隸八春，上策也。」初，八春既執諸校，其軍疑懼，駭亂四出，莫可禁遏，及知諸校獲全，紐鄰奧魯官得釋，大喜過望。切諭其屬出兵效力，人人感悅，八春亦釋然開悟，果得精騎數千，將與俱西。

詔以希憲為中書右丞，行秦蜀省事。渾都海聞京兆有備，遂西渡河，趨甘州，阿藍答兒復自和林提兵與之合，分結隴、蜀諸將，又使紐鄰兄宿敦為書招紐鄰。於是成都帥百家奴，興元忙古台，青居汪惟正、欽察，俱遣使言，人心危疑，事不可測。希憲遣使深諭戒之，兩川諸將素憚希憲威名，按堵從命。渾都海、阿藍答兒合軍而東，諸將失利，河右大震，西土親王執畢帖木兒輜重皆空，就食秦雍。朝議欲棄兩川，退守興元，希憲力言不可，乃止。會親王合丹及汪惟良、八春等合兵復戰西涼，大敗之，俘斬略盡，得二叛首以送，梟之京兆市。事聞，帝大嘉之曰：「希憲真男子也！」進拜平章政事，賜宅一區。時希憲年三十矣。

希憲奏：「四川降民，皆散處山谷，宜申敕軍吏，禁止俘掠，違者，千戶以下與犯人同罪。」又禁諸人無販易生口，由是四川遂安，降者益眾。又罷解鹽戶所摘軍，及京兆諸處無籍戶之戍靈州屯田者，以寬民力。欽察獲宋臣張炳震、王政二人，俱以母老，願賜矜放，希憲皆遣之還。因為書與宋四川制置余玠，諭以天道人事，玠得書愧感自守，不敢復輕動。鞏昌帥府言，鎮戎州有謀為叛者，連引四百餘人，希憲詳推之，惟誅首惡五人。宋將劉整以瀘州降，盡繫前歸宋者數百人待報。希憲奏釋之，且致書宰臣，待整以恩，當得其死力。整後首建取襄陽之策，果立勳效。宋將家屬之在北者，希憲歲給其糧，仕於宋者，子弟得越界省其親，人皆感之。

李璮反山東，事連王文統。平章趙璧素忌希憲勳名，因言文統由張易、希憲薦引，遂至大用，且關中形勝之地，希憲得民心，有商挺、趙良弼為之輔，此事宜關聖慮。帝曰：

「希憲自幼事朕，朕知其心，挺、良弼皆正士，何慮焉？」蜀降人費正寅以私怨譖希憲因李璮叛，[7]亦修城治兵，潛畜異志，帝因惑之，命中書右丞南合代希憲行省，且覆視所告事，卒無實狀。詔希憲還京師，陛見，言曰：「方關陝叛亂，川蜀未寧，事急星火，臣隨宜行事，不謀佐貳，如寅所言，罪止在臣，臣請逮繫有司。」帝撫御床曰：「當時之言，天知之，朕知之，卿果何罪！」慰諭良久。進拜中書平章政事。

一日夜半，召希憲入禁中，從容道藩邸時事，因及趙璧所言。希憲曰：「昔攻鄂時，賈似道作木柵環城，一夕而成，陛下顧扈從諸臣曰『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』。劉秉忠、張易進曰『山東王文統，才智士也。今為李璮幕僚』。詔問臣，臣對『亦聞之，實未嘗識其人也』。」帝曰：「朕亦記此。」

希憲在中書，振舉綱維，綜劾名實，汰逐冗濫，裁抑僥倖，興利除害，事無不便，當時翕然稱治，典章文物，粲然可考。又建言：「國家自開創已來，凡納土及始命之臣，咸令世守，至今將六十年，子孫皆奴視部下，都邑長吏皆其皂隸僮使，前古所無，宜更張之，使考課黜陟。」始議行遷轉法。

至元元年，丁母憂，率親族行古喪禮，勺飲不入口者三日，慟則嘔血，不能起，寢臥草土，廬于墓傍。宰執以憂制未定，欲極力起之，相與詣廬，聞號痛聲，竟不忍言。未幾，有詔奪情起復，希憲雖不敢違旨，然出則素服從事，入必縗絰。及喪父，亦如之。

奸臣阿合馬領左右部，專總財賦，會其黨相攻擊，帝命中書推覆，眾畏其權，莫敢問。希憲窮治其事，以狀聞，杖阿合馬，罷所領歸有司。

帝諭希憲曰：「吏廢法而貪，民失業而逃，工不給用，財不贍費，先朝患此久矣。自卿等為相，朕無此憂。」對曰：「陛下聖猶堯、舜，臣等未能以皐陶、稷、契之道贊輔治化，以致太平，懷愧多矣。今日小治，未足多也。」因論及魏徵，對曰：「忠臣良臣，何代無之？顧人主用不用爾。」有內侍傳旨入朝堂，言某事當爾，希憲曰：「此閹宦預政之漸，不可啟也。」遂入奏，杖之。

言者訟丞相史天澤，親黨布列中外，威權日盛，漸不可制。詔罷天澤政事，使待鞫問。希憲進曰：「天澤事陛下久，知天澤深者，無如陛下。始自潛藩，多經任使，將兵牧民，悉有治效。陛下知其可付大事，用為輔相，小人一旦有言，陛下當熟察其心跡，果有肆橫不臣者乎？今日信臣，故臣得預此旨，他日有訟臣者，臣亦遭疑矣。臣等備員政府，

陛下之疑信若此，何敢自保？天澤既罷，亦當罷臣。」帝良久曰：「卿且退，朕思之。」明日，帝召希憲諭曰：「昨思之，天澤無對訟者。」事遂解。

又有訟四川帥欽察者，帝敕中書急遣使誅之。明日，希憲覆奏，帝怒曰：「尚爾遲回耶！」對曰：「欽察大帥，以一小人言被誅，民心必駭，收繫至此，與訟者廷對，然後明其罪於天下為宜。」詔遣能者按問，其後事竟無實，欽察得免。

希憲每奏議帝前，論事激切，無少回惜。帝曰：「卿昔事朕王府，多所容受，今為天子臣，乃爾木強耶？」希憲對曰：「王府事輕，天下事重，一或面從，天下將受其害，臣非不自愛也。」

方士請煉大丹，敕中書給所需，希憲具以秦、漢故事奏，且曰：「堯、舜得壽，不因大丹也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遂却之。時方尊禮國師，帝命希憲受戒，對曰：「臣受孔子戒矣。」帝曰：「孔子亦有戒耶？」對曰：「為臣當忠，為子當孝，孔子之戒，如是而已。」

五年，始建御史臺，繼設各道提刑按察司。時阿合馬專總財利，乃曰：「庶務責成諸路，錢穀付之轉運，今繩治之如此，事何由辦？」希憲曰：「立臺察，古制也，內則彈劾奸邪，外則察視非常，訪求民瘼，裨益國政，無大於此。若去之，使上下專恣貪暴，事豈可集耶！」阿合馬不能對。

七年，詔釋京師繫囚。西域人匿贊馬丁，用事先朝，資累鉅萬，為怨家所告，繫大都獄，既釋之矣，時希憲在告，實不預其事。是秋，車駕還自上都，怨家訴於帝，希憲取堂判補署之，曰：「天威莫測，豈可幸其獨不署以苟免耶？」希憲入見，以詔書為言，帝曰：「詔釋囚耳，豈有詔釋匿贊馬丁耶？」對曰：「不釋匿贊馬丁，臣等亦未聞有此詔。」帝怒曰：「汝等號稱讀書，臨事乃爾，宜得何罪？」對曰：「臣等忝為宰相，有罪當罷退。」帝曰：「但從汝言。」即與左丞相耶律鑄同罷。一日，帝問侍臣：「希憲居家何為？」侍臣以讀書對。帝曰：「讀書固朕所教，然讀之而不肯用，多讀何為？」意責其罷政而不復求進也。阿合馬因讒之曰：「希憲日與妻子宴樂爾。」帝變色曰：「希憲清貧，何從宴設！」希憲嘗有疾，帝遣醫三人診視，醫言須用沙糖作飲，時最艱得，家人求於外，阿合馬與之二斤，且致密意。希憲却之曰：「使此物果能活人，吾終不以奸人所與求活也。」帝聞而遣賜之。

嗣國王頭輦哥行省鎮遼陽，有言其擾民不便者。十一年，詔起希憲為北京行省平章政事。將行，肩輿入辭，賜坐，帝曰：「昔在先朝，卿深識事機，每以帝道啟朕。及鄂漢班師，屢陳天命，朕心不忘。丞相卿實宜為，顧退托耳。遼（霅）〔霤〕戶不下數萬，[8]諸王、國壻分地所在，彼皆素知卿能，故命卿往鎮，體朕此意。」遼東多親王，使者傳令旨，官吏立聽，希憲至，始革正之。

有西域人自稱駙馬，營于城外，繫富民，誣其祖父嘗貸息錢，索償甚急，民訴之行省，希憲命收捕之。其人怒，乘馬入省堂，坐榻上，希憲命捽下跪，而問之曰：「法無私獄，汝何人，敢擅繫民？」令械繫之。其人惶懼求哀，國王亦為之請，乃稍寬，令待對，舉營夜遁。俄詔國王歸國，希憲獨行省事。朝廷降鈔買馬六千五百，希憲遣買於東州，得羨餘馬千三百。希憲曰：「上之則若自衒。」即與他郡之不及者，以其直還官。長公主及國壻入朝，縱獵郊原，擾民為甚，希憲面諭國壻，欲入奏之。國壻驚愕，入語公主，公主出，飲希憲酒曰：「從者擾民，吾不知也。請以鈔萬五千貫還斂民之直，幸勿遣使者。」自是貴人過者，皆莫敢縱。

十二年，右丞阿里海牙下江陵，圖地形上於朝，請命重臣開大府鎮之。帝急召希憲還，使行省荊南，賜坐，諭曰：「荊南入我版籍，欲使新附者感恩、未來者向化，宋知我朝有臣如此，亦足以降其心。南土卑濕，於卿非宜，今以大事付託，度卿不辭。」賜田以養居者，馬五十以給從者。希憲曰：「臣每懼才識淺近，不能勝負大任，何敢辭疾！然敢辭新賜。」復有詔，令希憲承制授三品以下官。

希憲冒暑疾驅以進。至鎮，阿里海牙率其屬郊迎，望拜塵中，荊人大駭。即日禁剽奪，通商販，興利除害，兵民按堵。首錄宋故宣撫、制置二司幕僚能任事者，以備采訪，仍擇二十餘人，隨材授職。左右難之，希憲曰：「今皆國家臣子也，何用致疑！」時宋故官禮謁大府，必廣致珍玩，希憲拒之，且語之曰：「汝等身仍故官，或不次遷擢，當念聖恩，盡力報效。今所饋者，若皆己物，我取之為非義；一或係官，事同盜竊；若斂於民，不為無罪。宜戒慎之。」皆感激謝去。令凡俘獲之人，敢殺者，以故殺平民論。為軍士所虜，病而棄之者，許人收養；病愈，故主不得復有。立契券質賣妻子者，重其罪，仍沒入其直。先時，江陵城外蓄水扞禦，希憲命決之，得良田數萬畝，以為貧民之業。發沙市倉粟之不入官籍者二十萬斛，以賑公安之饑。大綱既舉，乃曰：「教不可緩也。」遂大興學，選教官，置經籍，旦日親詣講舍，以厲諸生。

西南溪洞及思、播田、楊二氏，重慶制置趙定應，俱越境請降。事聞，帝曰：「先朝非

用兵不可得地，今希憲能令數千百里外越境納土，其治化可見也。」關吏得江陵人私書，不敢發，上之，樞密臣發之帝前，其中有曰：「歸附之初，人不聊生。皇帝遣廉相出鎮荊南，豈惟人漸德化，昆蟲草木，咸被澤矣。」帝曰：「希憲不嗜殺人，故能爾也。」

希憲疾久不愈，十四年春，近臣董文忠言：「江陵濕熱，如希憲病何？」即召希憲還，江陵民號泣遮道留之不得，相與畫像建祠。希憲還，囊橐蕭然，琴書自隨而已。帝知其貧，特賜白金五千兩、鈔萬貫。

五月，至上都，太常卿田忠良來問疾，希憲謂曰：「上都，聖上龍飛之地，天下視為根本。近聞龍岡遺火，延燒民居，此常事耳，慎勿令妄談地理者惑動上意。」未幾，果有數輩以徙置都邑事奏，樞密副使張易、中書左丞張文謙與之廷辨，力言不可，帝不悅。明日，召忠良質其事，忠良以希憲語對，帝曰：「希憲病甚，猶慮及此耶！」其議遂止。

詔徵揚州名醫王仲明視希憲疾，既至，希憲服其藥，能杖而起，帝喜謂希憲曰：「卿得良醫，疾向愈矣！」對曰：「醫持善藥以療臣疾，苟能戒慎，則誠如聖諭；設或肆惰，良醫何益？」蓋以醫諷諫也。

會議立門下省，帝曰：「侍中非希憲不可。」遣中使諭旨曰：「鞍馬之任，不以勞卿，坐而論道，時至省中，事有必須執奏，肩輿以入可也。」希憲附奏曰：「臣疾何足卹？輸忠效力，生平所願。」皇太子亦遣人諭旨曰：「上命卿領門下省，無憚羣小，吾為卿除之。」竟為阿合馬所沮。

十六年春，賜鈔萬貫，詔復入中書，希憲稱疾篤。皇太子遣侍臣問疾，因問治道，希憲曰：「君天下在用人，用君子則治，用小人則亂。臣病雖劇，委之於天。所甚憂者，大奸專政，羣小阿附，誤國害民，病之大者。殿下宜開聖意，急為屏除，不然，日就沉痾，不可藥矣。」戒其子曰：「丈夫見義勇為，禍福無預於己，謂皐、夔、稷、契、伊、傅、周、召為不可及，是自棄也。天下事苟無牽制，三代可復也。」又曰：「汝讀狄梁公傳乎？梁公有大節，為不肖子所墜，汝輩宜慎之！」

十七年十一月十九夜，有大星隕于正寢之旁，流光照地，久之方滅。是夕，希憲卒，年五十。大德八年，贈忠清粹德功臣、[9]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追封魏國公，謚文正。加贈推忠佐理翊運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恒陽王，謚如故。

子六人：孛，僉遼陽等處行中書事；恪，台州路總管；恂，中書平章政事；忱，邵武路總管；恒，御史中丞；惇，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。從弟希賢。

希賢字達甫，一名中都海牙。伯父布魯海牙嘗曰：「是兒剛果，當大吾家。」年二十餘，與從兄希憲同侍世祖，出入禁中，小心慎密。

至元初，北部王拘殺使者，世祖選使往諭之，廷臣推希賢。至則布上意，辭旨條暢，王悔謝，為設宴，贈貂裘一襲、白金一笏。還奏，帝喜，賜以御膳。尋進中議大夫、兵部尚書。

左丞相伯顏伐宋，既渡江，至元十二年春，授希賢禮部尚書，佩金虎符，與工部侍郎嚴忠範、祕書丞柴紫芝持國書使宋。三月丙戌，至廣德軍獨松關，守關者不知為使，襲而殺之。張濡以為己功，受賞，知廣德軍。明年，宋亡，獲張濡殺之，詔遣使護希賢喪歸，後復籍濡家貲付其家。希賢死時，年二十九。

校勘記

↑ 〔兀都帶〕　據本書原目錄補。

↑ 年四十九　按前文及元文類卷二四元明善安童碑，安童中統初年十三；至元二年入相，時年十八；至元三十年死，死年應為四十六。疑「九」字誤。

↑ 請謚（尚）〔南〕郊　道光本與本書卷一七世祖紀至元三十一年夏四月甲辰條、卷一八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夏四月庚子條合，從改。

↑ 輸誠保德翊運功臣　按元文類卷二四拜住拜安童碑、黃金華集卷二四神道碑「運」作「衛」，蒙史據改，疑是。

↑ 〔希賢〕　據本書原目錄補。

↑ 汪惟良　按本書卷四世祖紀中統元年九月條、卷一五五汪世顯傳附汪良臣傳、卷一二一按竺邇傳、卷一二三趙阿哥潘傳、卷一五九商挺傳、卷一六二李忽蘭吉傳皆作「汪良臣」，此處「惟良」係「良臣」之誤。下同。類編已校。

↑ 費正寅　本書卷一五九商挺傳、趙良弼傳及元名臣事略卷七引廉希憲家傳皆作「費寅」。按本書卷七世祖紀至元八年正月丁亥條、卷一六三張雄飛傳有「費正寅」，係參議樞密院事，與此興元判官費寅別為一人。新元史刪「正」字，疑是。

↑ 遼（霅）〔霫〕　據元文類卷六五元明善廉希憲神道碑改。按古霫居潢水之北，故稱遼霫。

↑ 贈忠清粹德功臣　按元文類卷一二元明善廉希憲贈謚制、卷六五元明善廉希憲神道碑「忠清」作「清忠」，蒙史據改正，疑是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